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VO CONG TRONG (中文名：武工仲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VO CONG TRONG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VO CONG TRO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互殊，併斟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

01 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
02 後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本案定
03 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
04 明。

05 四、受刑人雖具狀陳稱：目前的案件還沒全部判決確定，全部判
06 決確定再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然本件聲請定刑之各罪均為
07 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尚無刑法第50條第
08 2項之適用。聲請人本於職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
09 規定，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本院自應予以處理。而受刑
10 人所涉尚在審理中之另案，仍得由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
11 7條第2項規定，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向該案犯罪
1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予指明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21 書記官 方澄晴

22 附表：

23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擄人勒贖罪	販賣第二級毒品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2年6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4月13日至同年 月15日	112年4月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1026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2239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2號	113年度訴字第208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15日	113年11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92號	113年度訴字第208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14日	114年1月2日	